

彰化縣政府補助調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會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府勞關字第 1110236192 號函頒布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本府委託調解勞資爭議之民間團體推展會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：

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當年度委託調解勞資爭議之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中介團體）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本縣為協助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案件，補助其促進本縣勞資和諧、穩定勞動關係之相關費用（包括促進勞資和諧及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費：電腦及事務機器軟、硬體維護及使用費、場地清潔維護及使用費、通訊費、水電費、郵資費及行政事務費各項雜支等相關費用），按本府每期轉介調解爭議案件數依下列標準核發：

1. 轉介處理爭議案一百件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件者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。
2. 轉介處理爭議案一百五十件以上未滿二百件者補助一萬五千元。
3. 轉介處理爭議案二百件以上未滿二百五十件者補助二萬元。
4. 轉介處理爭議案二百五十件以上未滿三百件者補助二萬五千元。
5. 轉介處理爭議案三百件以上者補助三萬元。

（二）本縣為提供勞工更完善與便捷之調解服務措施，鼓勵中介團體配合勞資爭議調解當事人，若該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係於週六召開者，加乘補助案件及行政費用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1. 同一事由每件補助案件費一百五十元。
2. 同一事由每件補助行政費五十元。
3. 調解成立案件，每件另補助調解費五十元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受委託民間團體函報勞資爭議調解會務經費計畫書，其內容應載明計畫名稱、目的、經費需求概算表、預期成效等項目，向本府勞工處申請。

五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（一）經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

要點核定補助金額後，應檢附接受本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、民間團體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切結書各二份及領據一份向本府請領補助。前開領據應註明受補助之名稱、受補助金額、具領人送本府核撥經費。

（二）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補助款之核銷。

（三）本會務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，受補（捐）助團體檢附收支清單結報，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供事後審查作成相關紀錄。如發現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（捐）助團體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六、督導與考核：

（一）本府得不定期實地考核受補助團體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事者，本府除收回當年度已補助款項外，並停止對其補助，且列入下年度委託調解勞資爭議資格審查之缺失。情節嚴重違法者，除依法追究其責任外，二年內本府不再委託其辦理勞資爭議之調解。

1.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。
2. 所開具之憑證金額為浮報或虛偽。
3.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。

（三）受補助經費中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接受補助者，應按各項規定確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府每年編列之公務預算項下支應，本項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